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5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董事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过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公司监事于2021年5月10日采用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3.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根据《董监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董监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传真:0571-88086666

(1)股东代表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的传真件或复印件(须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特别提示: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5月19日前将登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ecurity@beimei.com.cn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登信息提前上报告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5月19日前将登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ecurity@beimei.com.cn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登信息提前上报告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并接受深交所和公司监事会的质询。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并接受深交所和公司监事会的质询。

6.深市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形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并列席董事长王军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5月19日前将登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ecurity@beimei.com.cn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登信息提前上报告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5月19日前将登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ecurity@beimei.com.cn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登信息提前上报告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并接受深交所和公司监事会的质询。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并接受深交所和公司监事会的质询。

6.深市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601298。

2.投票简称:青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如多于或等于拟选人数的,股东可以将每一个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任意组合投给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对所有提案组均投反对票时,则该股东的所有提案组的选举票数全部被投给反对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是指股东所拥有的与所选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候选人的,该股东对所有提案组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向候选人投出不同的选举票数,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堂。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记录。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堂。

8.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9.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1.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12.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记录。

1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堂。

1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1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7.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18.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记录。

19.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堂。

20.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1.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3.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4.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记录。

2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堂。

26.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8.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9.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0.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记录。

3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堂。

3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3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4.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5.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6.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记录。

3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堂。

38.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39.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0.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1.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42.会议召开办法: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记录。

4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堂。

4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4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